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8日自检自查银行账户，发现部分账户被冻结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冻结执行人
1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川分行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
2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工行同心南路支行	
3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工行共享支行	
4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工行西夏支行	
5	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	

### 二、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因与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，被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，涉及金额约248万元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涉诉资金量不大，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

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。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